

使用八达通的收费项目及指引附表 (「附表」)

(自 2026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本附表补充由八达通卡有限公司发出的发卡条款 (「发卡条款」)，并取代于2025年12月10日生效的使用八达通的收费项目及指引附表。本附表自2026年5月5日起生效，直至被新的附表所取代为止。

1. 如阁下欲查询有关使用由本公司发行的八达通的问题，请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2266 2222。如阁下欲报失有关八达通，请致电八达通报失热线，电话号码为2266 2266或经本公司网站 www.octopus.com.hk 报失。
2. 如阁下对使用银行联营八达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发卡或产品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
3. 如阁下对使用八达通流动电话卡之八达通功能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2266 2222。如阁下对使用八达通流动电话卡之流动通讯功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有关的流动网络营运商。如阁下对使用手机八达通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2266 2222。如阁下对使用认可流动支付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有关的认可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如阁下对八达通银包 (包括八达通银包付款卡) 及/或八达通银包服务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2266 2222。
4. 有关本公司的认可增值服务供应商、认可经销商、认可服务中心、服务供应商、认可伙伴及认可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octopus.com.hk。有关向认可增值服务供应商要求增值八达通的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octopus.com.hk。
5. 现时阁下八达通的储值限额为港币一千元。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 或之后发出的手机八达通及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 或之后发出的八达通的储值限额则为港币三千元。

6. 现时租用版八达通的工具按金为港币五十元，当中包括该八达通的成本费及可使用一次的备用余额（即备用限额，并分为（a）于2017年10月1日前发出的租用版八达通为最高港币三十五元，（b）于2017年10月1日或之后发出的租用版八达通为最高港币五十元）。
7. 现时手机八达通（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除外）的工具按金为港币五十元，当中包括可使用一次的备用余额（即备用限额），最高为港币五十元。
8. 现时各租用版八达通类别的首次储值额如下：

租用版八达通的类别	首次储值额
小童	港币五十元
成人	港币150元
长者	港币五十元
个人八达通	港币 130 元

9. 如欲查询阁下八达通最低的增值款额及其他有关增值须知事项，请参阅八达通使用指南内「增值方法」部份，或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2266 2222，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octopus.com.hk。
10. 本公司、本公司认可经销商及认可服务中心，恕不处理任何同时租借或退回六张或以上八达通的要求。
11. 如阁下的八达通自上次增值后，持续一千日内未有再次增值，阁下之八达通将会失效。
12. 阁下的个人八达通或附有自动增值服务或自动增值服务（经转数快）功能的八达通或已绑定八达通一经报失，八达通报失服务将可保障阁下的八达通于成功报失三小时后的剩余储值金额免受损失。该三小时为发卡条款内列明的现行报失八达通通知期。

13. 现时，(a) 自动增值服务现时只提供予十二岁或以上用户，及 (b) 自动增值服务 (经转数快) 现时只提供予十八岁或以上用户。
14. 如阁下持有银行联营八达通，请向发卡或产品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查询为阁下提供八达通服务的任何收费详情。
15. 启动八达通流动电话卡的八达通功能，须缴付港币一百元不可退还的费用。请向有关的移动网络运营商查询就八达通流动电话卡服务而向阁下收取的其他费用。
16. 如要求退还失效的八达通流动电话卡或所注销的八达通流动电话卡内之储值金额达港币一千元或以上，请透过本公司网页 www.octopus.com.hk 办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阁下可前往本公司的认可服务中心要求退款或注销。
17. 如要求办理失效手机八达通的退款或注销手机八达通，请透过本公司网页 www.octopus.com.hk 或八达通手机应用程序办理。于载有手机八达通的流动装置，任何办理其所载的任何失效手机八达通的退款或注销其所载的任何手机八达通的要求，须受每部流动装置每年港币五千元的退款限额 (「每年退款限额」) 限制。「每年退款限额」指于每部流动装置紧接要求办理其所载的失效手机八达通的退款或注销其所载的手机八达通的十二个月内，其所载的任何失效的手机八达通及已注销的手机八达通的累计退款金额。
18. 现时本公司处理有关由本公司发行的各类型八达通的发卡、退卡及其他服务的收费如下：
- (a) 发出个人八达通的手续费为港币二十元；
- (b) 阁下退回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个人租用版八达通时，毋须支付手续费。否则，将须支付港币十元之费用。阁下退回个人手机八达通 (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除外) 将须支付港币十元之费用；

- (c) 如报失个人租用版八达通或附有自动增值服务功能的租用版八达通或已绑定租用版八达通，须从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币五十元的报失八达通服务费（包括手续费及该八达通的成本费）。如遗失的八达通为个人销售版八达通或附有自动增值服务功能的销售版八达通或已绑定销售版八达通，则须支付港币二十元的报失八达通服务费；
- (d) 如报失个人手机八达通，或附有自动增值功能或自动增值服务（经转数快）的手机八达通（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除外）或已绑定手机八达通，须从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币二十元的报失八达通费用（包括手续费）；
- (e) 为附有自动增值服务功能的八达通申请转换提供自动增值服务的银行或重新启动已暂停的自动增值服务功能，须支付港币二十元之费用；
- (f) 退回遭损毁的租用版八达通，例如将八达通分层、折曲、切割、破损、涂写或在八达通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料及/或对象，须支付港币三十元之费用；
- (g) 若退回租用版八达通（个人八达通除外），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将需支付港币十一元的手续费或剩余储值金额的 1%，以较高者为准：
- (1) 若剩余储值金额高于港币一千元；及/或
 - (2) 若于发卡后九十日内退回该八达通；及/或
 - (3)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若该八达通的货品/服务付款交易仅 5 宗或以下（不包括任何账单支付或捐款）
- (h) 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后发出的手机八达通（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除外）在发出后九十日内注销，须支付港币十一元之手机八达通手续费。如该手机八达通为个人手机八达通及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则毋须支付手机八达通手续费；及
- (i) 个人八达通持有人，或自动增值服务用户（不论阁下持有的是由本公司发行的八达通或银行联营八达通）或自动增值服务（经转数快）用户或已绑定八达通持有人可要求打印最近的交易记录，交易记录查阅费如下：

一年内的交易	每月港币50元 最高为港币250元
二年内的交易	港币750元
三年内的交易	港币一千元
首三年后每一年的交易 (最多为七年)	港币一千元

申请人可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 2266 2222 或以书面提出申请，并须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香港东九龙邮政局邮政信箱 68817 号八达通卡有限公司营运部-顾客服务，或透过八达通网页 www.octopus.com.hk 申请。

19. 如阁下持有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常用八达通行政费生效日期」）或之后发出的租用版成人八达通（已加注「学生身份」或「残疾人士身份」的个人八达通，或阁下为未满十八岁或年满六十岁或以上之租用版个人八达通持有人除外），并在三年内没有为该八达通增值或没有使用该八达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将在上述三年届满时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每段期间被称为一段「不常用期间」）向阁下收取不常用八达通行政费如下：

不常用期间	每段不常用期间的不常用八达通行政费
首段不常用期间	港币十五元
每段随后的不常用期间	港币十五元

首段不常用期间指以下二者中的较后者：（a）阁下上次增值或阁下上次使用八达通进行付款交易（以较后者为准）后三年，或（b）紧接不常用八达通行政费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三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随后的不常用期间指此后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

20. 如阁下持有手机八达通（「长者」类别的手机八达通，或阁下为未满十八岁之个人手机八达通持有人，或阁下为年满六十岁或以上之个人手机八达通持有人，或阁下为银行联营手机八达通持有人除外），并在三年内没有为该手机八达通增值或没有使用该手机八达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将在上述三年届满时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每段期间被

称为一段「不常用手机八达通期间」) 向阁下收取不常用手机八达通行政费如下：

不常用手机八达通期间	每段不常用手机八达通期间的不常用手机八达通行政费
首段不常用手机八达通期间	港币十五元
每段随后的不常用手机八达通期间	港币十五元

21. 如阁下持有包含一个电子钱包的跨境八达通，即具有本公司提供用于透过八达通收费系统作出付款（包括支付透过第三方运营者在其特定品牌或计划下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储值支付工具，并使用该跨境八达通以非港元进行境外付款，本公司将向阁下收取以下跨境八达通（非港元）交易费用：

「跨境八达通（非港元）交易费用」	就每宗支付相关第三方运营者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非港元交易，收取相等于外币适用汇率 3% 的费用，而交易货币兑换为港元的汇率应按照本公司不时订明及公布的最终外币汇率（包括上述 3% 费用）计算。
------------------	---

22. 如阁下并未按照本公司通知的方式出示阁下的八达通以进行更换或交回阁下的八达通，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决定及公布的日期（「有关日期」）注销及停用阁下的八达通，并在有关日期后一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每段期间被称为一段「失效八达通期间」）向阁下收取逾期更换行政费如下：

失效八达通期间	每段失效八达通期间的逾期更换行政费
首段失效八达通期间	港币二十元
每段随后的失效八达通期间	港币二十元

首段失效八达通期间指：

- (i) 倘有关日期在2022年11月15日或之后，则为有关日期后一年；或
(二) 倘有关日期在2022年11月15日之前，则为紧随2022年11月15日后一年，
即2023年11月15日。

随后的失效八达通期间指此后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

23. 关于使用八达通银包服务：

(a) 现时八达通银包服务可用于以下账户级别：

八达通银包服务级别	申请要求	服务功能
八达通银包 Lite	只提供予 12 岁或以上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值限额：港币三千元• 八达通银包每日交易限额⁽¹⁾：港币三千元• 年度交易限额⁽²⁾：港币二万五千元• 每月从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已绑定八达通转账的限额⁽³⁾：港币三千元• 每宗交易限额⁽⁴⁾：港币三千元• 八达通银包付款卡年度消费限额⁽⁵⁾： 港币八千元

八达通银包服务级别	申请要求	服务功能
八达通银包 Plus	只提供予十三岁或以上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值限额：港币一万元 • 八达通银包每日交易限额⁽¹⁾：港币六千元 • 已绑定八达通每日交易限额^(1A)：港币一万元 • 年度交易限额⁽²⁾：港币十万元 • 每月从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已绑定八达通转账的限额⁽³⁾：港币六千元 • 每宗交易限额⁽⁴⁾：港币六千元 • 八达通银包付款卡年度消费限额⁽⁵⁾：港币十万元
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	只提供予 18 岁或以上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值限额：港币三万元 • 八达通银包每日交易限额⁽¹⁾：港币三万元 • 已绑定八达通每日交易限额^(1A)：港币一万元 • 年度交易限额⁽²⁾：港币五十万元 • 每月从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已绑定八达通转账的限额⁽³⁾：港币一万元 • 每宗交易限额⁽⁴⁾：港币一万元 • 八达通银包付款卡年度消费限额⁽⁵⁾：港币五十万元

(1) 八达通银包「每日交易限额」指一日内（香港时间凌晨至 23：59）可于阁下的八达通银包转出资金之累计金额，如属八达通银包 Lite、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

通银包 Pro (已认证) , 转出资金交易包括包括 (i) P2P 付款、(ii) 转账至已登记八达通或已绑定八达通及 (iii) 产品及服务之付款 , 如属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 (已认证) , 则进一步包括 (iv) 转账至你与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设定的已登记银行账户、(v) 转账至快速支付系统用户账户、(vi) 转账至你于本公司认可企业开立的已登记账户及 (vii) 转账至八达通。

(1A) 「已绑定八达通的每日交易限额」指在一天内 (香港时间由 00:00 至 23:59) 从阁下的已绑定八达通扣除的跨境付款交易的累计金额 , 用于支付由我们的认可伙伴提供或营运的付款方式所接受的香港以外商户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2) 年度交易限额指在账户年度内可转入阁下八达通银包资金之累计金额 , 转入资金交易包括 (i) P2P 付款、(ii) 由八达通银包 Plus 或八达通银包 Pro (已认证) 的已绑定八达通转账、(iii) 由认可伙伴增值至你的八达通银包。

(3) 「每月从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 (已认证) 已绑定八达通转账的限额」指在一个月內可由八达通银包 Plus 或八达通银包 Pro (已认证) 的已绑定八达通转入阁下八达通银包资金之累计金额。

(4) 「每宗交易限额」指经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转账至阁下八达通银包资金之每宗交易金额。

(5) 「八达通银包付款卡年度消费限额」指在发卡年度內 , 阁下以八达通银包资金 , 透过八达通银包付款卡支付产品及服务之交易累计金额。

(6) 「八达通银包 Plus」申请现时只提供予十三岁至十七岁。

(b) 现时八达通卡有限公司就使用八达通及/或八达通银包服务 (包括八达通银包及八达通银包付款卡) 收取的费用如下 :

八达通银包费用	豁免
P2P 付款费	豁免

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在一个月内转账至银行账户、快速支付系统用户账户及/或于本公司认可企业开立的账户资金之累计金额不多于港币三千元：无 如在一个月内转账至银行账户、快速支付系统用户账户及/或于本公司认可企业开立的账户资金之累计金额多于港币三千元：所超出之金额的 1%，最低收费为港币一元
取消八达通银包手续费	豁免
八达通银包付款卡补发费用	豁免
外币交易费用	就每宗支付相关发卡组织商户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之非港元交易，折换成港币后之金额不超于 2%（已包括相关发卡组织向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不时收取的交易征费及/或其他由我们授权的企业不时收取的费用），而交易货币兑换为港元的汇率以相关发卡组织不时采用并公布的外币汇率（如适用）或于交易当日于货币市场的适用外币汇率为准。
境外（港元）交易费用	就每宗支付相关发卡组织商户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以港币支付的境外交易金额之 1%（按相关发卡组织向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不时收取并公布的交易征费）。

(c) 登记已登记八达通为已绑定八达通只适用于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每位八达通银包 Plus 及八达通银包 Pro（已认证）持有人能随时登记最多两张已登记八达通为已绑定八达通，及每年不多于四张已绑定八达通（包括更改任何之前已绑定八达通的登记）。

- (d) 当与八达通银包进行转账时，已绑定八达通（附有自动增值服务或自动增值服务（经转数快）功能的已绑定八达通除外）的备用余额功能将不适用。
- (e) 每月从一个已绑定八达通转账至任何八达通银包 Lite 账户之累计转账金额上限为港币五千元。
- (f) 如手机八达通已登记为已绑定八达通，从任何作为已绑定八达通的手机八达通转账至任何八达通银包的服务将不适用。
- (g) 若阁下在三（3）年内并无为阁下的八达通银包增值或没有在任何付款交易中使用八达通银包，阁下的八达通银包，包括，如适用，八达通银包付款卡将会失效。
- (h) 阁下应查阅阁下的八达通银包之月结单。如发现有任何异常情况，必须于有关月结单发出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将被视为阁下已接受该月结单为正确。阁下可要求打印阁下的八达通银包最多七（7）年之月结单，每份月结单的交易记录查阅费现时为港币五十元，而月结单的打印本将以邮递寄出，阁下亦可亲临八达通卡有限公司领取。阁下可透过八达通网页 www.octopus.com.hk 申请打印月结单。

24. 其他适用于使用八达通及/或八达通银包服务的费用和收费：

手机八达通发卡费	豁免
增值服务费	(i) 使用信用卡或扣账卡为手机八达通增值：每次增值金额的 2.5%（如适用） (ii) 其他：豁免
重新启动费	(i) 不常用八达通：豁免 (ii) 不常用八达通银包：豁免
未获授权使用申索费	由八达通卡有限公司根据个别情况釐定
调查费	由八达通卡有限公司根据个别情况釐定

25. 阁下须填写八达通卡有限公司所规定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以查询阁下的资料。本公司保留向阁下收取执行任何查阅资料要求的资料查阅费的权利。当本公司收到阁下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本公司将尽快跟进并事先通知阁下所需要的资料查阅费（如有）。
26. 阁下可透过申请八达通银包、八达通手机应用程序、本公司的推广电邮内的拒绝接收链接（如拒绝接收推广电邮），或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2266 2222，表示拒绝本公司使用阁下的资料作直接促销推广并毋须承担任何费用。
27. 若将来任何时间阁下不再希望收到本公司透过指定或所有途径所发出的直接促销推广资料，或若阁下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阁下的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阁下可透过以下途径联络我们并毋须承担任何费用：
- (a) 于八达通手机应用程序设定拒绝接收;
 - (b) 于本公司的推广电邮内的拒绝接收链接拒绝接收（只可拒绝接收推广电邮）;
 - (c) 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2266 2222
 - (d) 书面通知本公司的保障资料主任。
28. 倘阁下于获通知可领取阁下八达通的工具按金（如适用）及/或任何储值金额，或阁下八达通银包的任何储值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退款之日期后的三（3）年内仍未有领取，则该等退款将予没收，恕不另行通知，且阁下不能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9. 如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就阁下使用八达通及八达通银包服务的异常情况或事故要求提供协助或通知，请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2266 2222，或透过八达通网站 www.octopus.com.hk 联络我们。
30. 本附表的任何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触或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31. 除非特别注明，本附表内所有专有名词的解释与发卡条款内相关名词的解释相同。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牌照号码：SVF0001